

天津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工 [2020] 7 号

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天津理工大学 授予本科生学士学位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 院、机关处、 单 位：
为 贯彻 修订后的《 天津理工大学 本 科学士学位 的规定》
2020 年 5 月 22 日 天津理工大学 学位 评定 委员会 过，
发 给 各 院、机关处、 单 位。

2020 年 5 月 24 日

天津理工大学授予本科生学士学位的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天津理工大学章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应当坚持依法治校、程序规范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按照国家和学位委员会规定的程序进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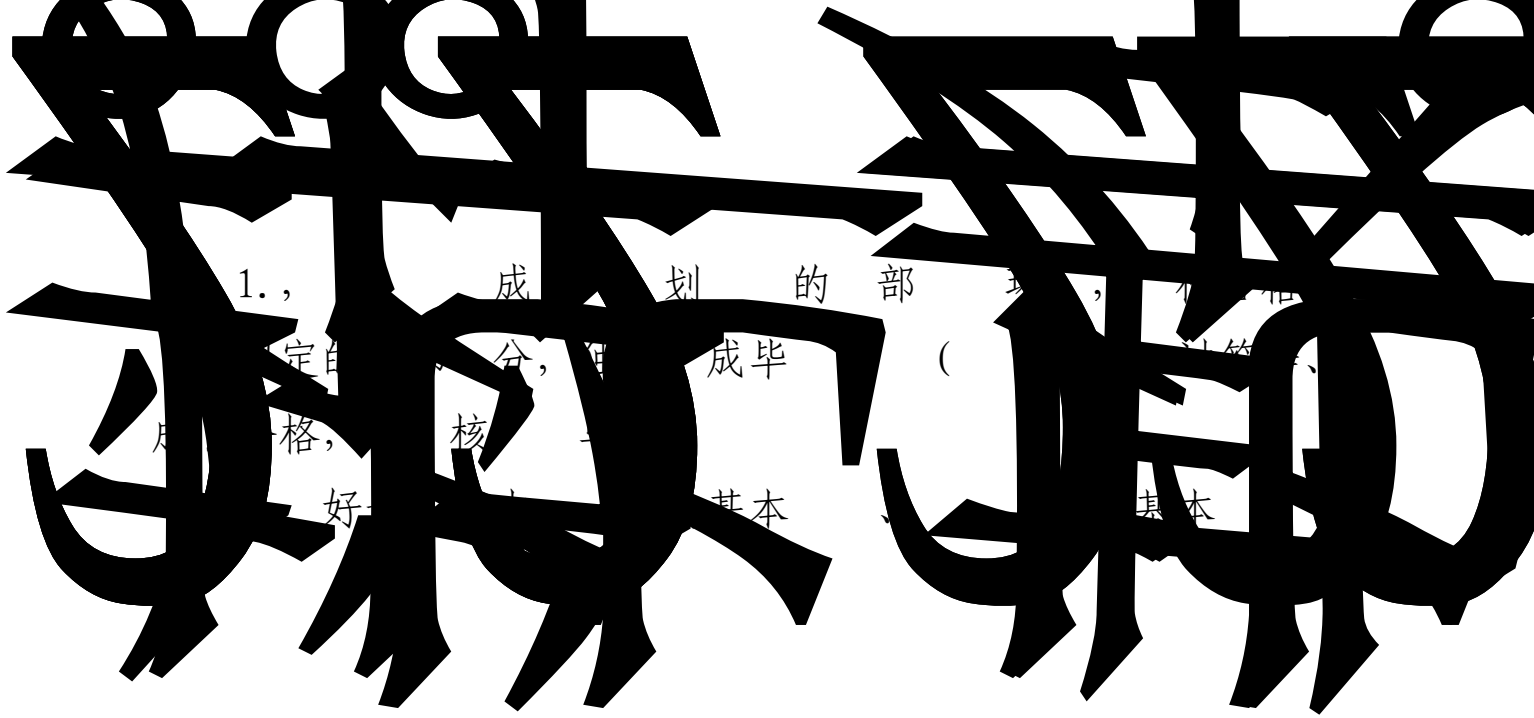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的本科学生。凡符合“高等本科毕业生”、“成人高等本科毕业生”、“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”。

一 普通教本毕业

第五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高等本科毕业生：

(一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品行端正，德、智、体、劳考核合格。

(二) 在校学习期间，成绩合格，符合下列条件：



(二) 方，：

1. 成划的部环，核合格，得规定的部分，独成毕()过答辩、成合格，核毕。

2. 好地本的基本、和基本，并从工或担工的初步。

分点达到 2.0。

() 汉合方

参国汉 (HSK) 并达到。

第，不：

()，过(含过)处分处分的；

(二) 超过长的。

第按程办：

() 规定出；

(二) 按本规定对关材核，报定分会过，出的单；

() 定分会核过的果汇后，

3、6、9、12 按规定报处，对材复核，并复核的果定工

会 ；
（ ） 定 工 会 过后的
果 定 会 ；
（ ） 定 会 出 或 不 的
定；
（ ） 定 定会（（

定 会不 。

第 定 会 出的 后 复
核, 15 出复核 并 复核 。 复
不 规定 出 的, 长 , 长 15 。

第 的 格 , 按 部规定 定。

或 坏不 补发。 本 , 核
后出 的 , 等 。

第 本规定 颁布 。